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53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 2023 年度公司到期债券如期偿还以及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各方面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 2.发行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发行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及市场供求关系而确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采用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方式。
- 4.发行周期：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监管下注册发行，从立项至审批完成约需 3 个月。
- 5.发行方式：选择 1-2 家作为承销商，以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在银

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支出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及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